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隋绍新先生, 高级管理人员林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 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 于近日收到董事隋绍新先生, 高级管理人员林强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 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本公司股份 843,7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3%)的股东隋绍新先生 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 司股份不超过 210,93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

持本公司股份 1,12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7%)的股东林强先生 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 司股份不超过 281, 2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隋绍新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林强先生所持公司股 份已解除限售,上述限售股份已于2021年9月30日上市流通。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截止本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隋绍新	843, 750	0. 13%	
2	林强	1, 125, 000	0. 1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拟减持 方式	本次拟 减持的 原因	股份来源	拟减持期间	拟减持 价格	拟减持股份 数量(股)	拟减持数 量占公司 总股本比 例
1	隋绍新	集中竞价	个人资 金需求	IPO 前取 得	本公告披露 日起 15 个交 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按市场价格	210, 938	0. 03%
2	林强	集中竞价	个人资 金需求	IPO 前取 得	本公告披露 日起 15 个交 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按市场价格	281, 250	0.04%

(注1): 窗口期不得减持。

(注 2): 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三、股东相关承诺与履行情况

(一)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隋绍新先生、林强 先生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股东隋绍新先生、林强先生承诺如下:

- 1、自新疆交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疆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疆交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疆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2、本人于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新疆交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新疆交建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 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新疆交建股份。
- 3、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新疆交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新疆交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 4、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新疆交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 5、新疆交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新疆交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 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新疆交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 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人对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如下措施: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己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 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 5、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全部将归公司所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损失。

截止目前,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本次拟减持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 (二)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上述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隋绍新先生、林强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隋绍新先生、林强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